**关于《上海市重大交通工程要素保障指导意见》**

**的起草说明**

**一、《指导意见》的制定背景**

为完善要素平衡协调机制，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保障，明确重大交通工程要素保障工作推进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在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深度、成果要求，进一步推动重大交通工程方案稳定与落地，减少后续项目推进中的困难，自2022年始，上海市交通委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年度课题---《交通重大建设项目资源要素平衡与保障方案、机制和政策》的有关研究，并每年结合新的政策、行业要求及重大交通项目推进情况等进行滚动更新、充实课题成果，目前已完成2022年和2023年度的课题结题。

在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重大交通工程要素保障工作方案（试行）》（沪交建〔2021〕786号）、《关于实施水票制度支持市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沪水务〔2022〕141号）、《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涉及资源性指标统筹使用实施办法（试行）》（沪建工程联〔2022〕60号）及上海市各行业主管单位发布的有关要素保障指导性文件，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建设处牵头编制了《重大交通工程要素保障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经过广泛调研和多轮专题会议研讨，《指导意见》于2023年初形成初稿，而后线上线下广泛征询市资源要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权属单位、建设单位、设计研究单位等意见，得到了各相关单位的积极响应和广泛认可。截止目前已收到22家单位（委属单位8家、区属建设主管部门7家、建设单位4家、设计单位3家）书面意见，共计94条。经研究采纳82条，未被采纳的也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并对《指导意见》作了进一步完善，形成当前成果。

**二、主要内容说明**

《指导意见》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包括“总体要求、适用范围、组织机构与职责、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附则”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细化交通项目要素平衡保障工作，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第二部分“适用范围”，明确了本《指导意见》所指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水务、林地、绿地（含附属绿化）、环境保护、土地、房屋、重要设施和管线等；适用于交通建设工程所有专业板块；市管重大交通建设工程建议按《指导意见》执行；区管重大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部分“组织机构与职责”，明确了重大交通工程的项目主体单位是要素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以及市交通建管中心、咨询研究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单位、市交通委、各区交通委（建管委）等相关单位在要素保障工作中的职责，并提出建立要素保障会议机制解决工作中的协调问题。

第四部分“主要任务”，按项目推进的四个阶段---储备阶段、项建书阶段（专项规划）、工可阶段和初步设计至实施阶段，分别明确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具体工作流程及主体职责、常见的重大要素平衡工作和成果形式和深度要求，指导各阶段要素保障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过程管理和统筹联动要素资源三个方面为要素保障工作的落地实施提供保障。

第六部分“附则”，提出了要素保障工作的考核方式和《指导意见》的实施时间。

附件为本《指导意见》所参照的政策性文件和案例汇编。

**三、编制的主要考虑**

通过系统梳理资源要素保障工作流程，将要素资源保障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并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主体，据此明确工作主体的主要职责和介入时间；同时，为了能够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了资源要素保障协调机制。回答资源要素保障工作“如何做”的问题。

一是总结归纳工程实践中常见的各类资源要素，为后续工程项目资源要素的系统排摸提供参考，避免遗漏。

二是明确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具体工作流程及主体职责、常见的重大要素平衡工作和成果形式和深度要求，指导各阶段要素保障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三是提出“合理跨前介入”、“全过程参与”等工作机制，解决部分重要要素基础资料前期获取困难、不准确、平衡方案征询滞后等难题；

四是建立要素保障“定期会议”和“专题会议”机制，及时、高效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本《指导意见》是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用大纲和编写说明要求的需要；是遵循市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指南》、市规划资源局《上海市线性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资源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沪规划资源政[2020]97号）、市住建委《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涉及资源性指标统筹使用实施办法》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需要；是践行市交通委《重大交通工程要素保障工作方案（试行）》的需要。